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現職	○○國小○○主任或○○國小教師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到職日期	教師(公職)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含外縣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含教育部核定之極偏、特偏及偏遠之學校類型)滿3年，其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3.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1) 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2) 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3)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4.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並檢附相關證件，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	備 註		
學歷擇一採計(最高28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8分				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6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4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系畢業者	22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	20分						
服務成績(最高21分)	最近3年考核(最高9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一次給3分			最近3年考核非110、111、112學年度者，應提出證明，始得往前推算。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一次給2分					
	獎懲(最高8分)以最近5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次	一次給4.5分				1. 所列服務成績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獎懲」項目中之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且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3. 敘獎令、獎狀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5. 「指導及參加獎勵」項目中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或特優、優等、甲等)者，如為其他等次，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如有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認定之)。 6. 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記功()次	一次給1.5分					
		嘉獎()次	一次給0.5分					
		獎狀()張	一張給0.25分					
		曾受申誡處分()次	一次扣0.5分					
		曾受記過處分()次	一次扣1.5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4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全國性以上1-8名者。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0.5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0.25分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分			1. 服務年資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3. 教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 4.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任其他職務年資重覆採計。 5.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6.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7. 調用教師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調用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服務為限。			
	學年主任、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幼童軍團長、調用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5分						
	任國小組長、代理主任、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4分						

